**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演艺中心使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 用 单 位 |  | 参演人数 |  |
| 活 动 主 题（全称） |  | 活动负责人 |  |
|  联系电话 |  |
| 使 用 场 地 |  演艺厅 贵宾室 化妆间 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使用时间 | 彩排次数及具体时间：正式演出时间： |
| 使用设备及数量 | 话筒类型及数量：灯光：新风空调：LED大屏：耗材： |
| 使 用 单 位负责人审核签 章 | 签名： | 主管校长审 核签 章 | 签名： |
| 行政办公室审 核签 章 | 签名： | 现 教 中 心审 核签 章 | 签名： |
| 说明 | 1、各教学单位（部门）申请使用演艺中心，需提前七个工作日填写《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演艺中心使用申请表》，报送行政办公室，经主管校长签字审批后转交现教中心统筹安排、使用。2、如若与学校举办的重大活动或设备检修相互冲突，须服从学校安排调换活动场地或更改活动日期。3、视频、音乐、背景图片等资料参数请提前联系相关技术人员。4、此申请表一式两份，行政办公室留存一份，现教中心留存一份。5、请仔细阅读演艺厅使用管理办法及注意事项并签字确认。 |